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19日上午9时40分，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三名员工在乳江河民族大桥至鹰嘴石电站段（共4公里）开展河面清理工作，清理至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时，因电站工作人员起闸放水，导致三名清理员工淹溺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死者：罗细秀，女，46岁，身份证号：440232197310040047，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会沙头岭村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劳务人员；伤者1：罗新妹，女，49岁，身份证号：440232197010010022，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河北村委沙头岭村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劳务人员；伤者2：叶永玉，女，61岁，身份证号：440232195805170821，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内街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劳务人员。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2019年8月21日，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乳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该工程由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承包，工程主要内容：承包清理打捞乳江河民族大桥至鹰嘴石电站段（共4公里）河面上的垃圾、漂浮物（含水草）；清除其沿河两边河堤立面和码头地带的杂草、垃圾；河水退时，清理该河床的垃圾，把清理打捞的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放置。工程地点：乳江河民族大桥至鹰嘴石电站段（共4公里）。

2、承包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2MA4W5KMB5P

经营者：刘定金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乳源县乳城镇河北村委第四村民小组（能源加油站对面）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7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垃圾及水草清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包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4、事故发生地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L151390910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乳源县南水河双口闸坝

投资人：杨志琼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发电、销售、服务：农田灌溉、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杨秉权，男，59岁，身份证号：44023219600911003x，

住乳源县得源小区 C 栋，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管理人。

2、谢先湖，男，54 岁，身份证号：440232196605180018，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职工，电站安全员、事故现场闸门操作人员。

3、罗细秀，女，46 岁，身份证号：440232197310040047，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4、罗新妹，女，49 岁，身份证号：440232197010010022，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事故中受伤住院。

5、叶永玉，女，61 岁，身份证号：440232195805170821，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事故中受伤住院。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时许，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 3 名工作人员罗细秀、罗新妹和叶永玉像往常一样正常上班，从六角亭码头上木船沿着水面向下游划去，沿河一路清理河面上水草等垃圾物；约 8 时 30 分清理到排灌站右岸处（靠近水务局这边），开始清理排灌站右岸河面的垃圾。在工作人员站在船上清理垃圾的同时，电站管理人员杨秉权指挥电站安全员

谢先湖先后开启了 2#、1# 闸，将清理好的垃圾从 1#、2# 闸排出。等到右岸的垃圾全部清理完后，杨秉权指挥谢先湖将 1#、2# 闸关闭。8 时 48 分，罗新妹（伤者 1）、叶永玉（伤者 2）、罗细秀（死者）3 人（均未佩戴救生衣等水上作业防护用品，身穿环卫制服）开始划船过左岸（靠沙田村这边）进行左岸河面清理工作。清理人员将河面上的垃圾、水草等清理松动后推至闸口处，约 9 时 25 分，电站管理人员杨秉权指挥谢先湖开启了 9# 闸，想利用水流将松动的垃圾、水草往下游排出，由于水流不够急，9# 闸打开后仍无法将水面垃圾往下游排出，大约在 9 时 35 分时，杨秉权又指挥谢先湖开启 10# 闸，此时罗新妹（伤者 1）、叶永玉（伤者 2）、罗细秀（死者）3 人的船靠近左岸距离闸口约十几米处的水面，3 名人员均未离开船上岸。约 9 时 40 分，河面上的垃圾依然无法被排出，杨秉权再次叫谢先湖开启了 11# 闸，就在此时，水流突然变急，船只往闸口处飘去，刘定金（项目承包人）发现后立即大叫关闸门，电站工作人员谢先湖听到呼叫后就跑过去关水闸，由于水流太急，还没来得及关闭好水闸，罗新妹等 3 人连船带人被卷入闸口水底。约 9 时 48 分，电站工作人员拨打了 110 和 119 报警电话，刘定金随即也打了 120 急救电话。

约 9 时 53 分，乳城镇派出所民警、119、120 到达现场开展打捞抢救措施，经现场抢救后确认罗细秀已死亡，罗新妹、叶永

玉两人受伤，生命体征平稳，随即伤者被送往县人民医院医治。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根据乳江排灌电站运行管理制度和乳江排灌电站闸门操作规程，闸门的开启和关闭操作要先进行设备检查，检查上、下游河道水位情况及船只和人员违章停靠等。排灌电站管理人员在明知上游有船只及人员的情况下，仍指挥工作人员开启及关闭闸门，属于违规指挥，工作人员同样在明知上游有船只及人员的情况下开启和关闭闸门，属于违规操作，导致人员及船只被急流卷入闸口水底，造成淹溺伤亡。

（二）间接原因

1、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安全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承

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4、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未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

四、事故的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调查认定，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8·19”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杨志琼)是事故发生地单位，企业安全管理混乱，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地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乳江排灌电站管理人员不熟悉本单位运行管理制度和闸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不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从而发生违规指挥和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乳江排灌电站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成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及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杨秉权，男，59岁，家住乳源县得源小区C栋，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管理人。违规指挥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3、谢先湖，男，54岁，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职工，电站安全员、事故现场闸门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4、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刘定金），是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在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清理活动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意识不足，未落实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成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罗细秀，女，46岁，身份证号：440232197310040047，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按规定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6、罗新妹，女，49岁，身份证号：440232197010010022，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按规定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7、叶永玉，女，61岁，身份证号：440232195805170821，乳源县乳城镇人，乳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未按规定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8、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是乳江河垃圾漂浮物

清理打捞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成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如下建议：

1、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杨志琼）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2、乳源瑶族自治县拓展保洁服务中心（刘定金）要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3、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要认真履行发包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全面管理责任，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4、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严格落实小水电依法监督管理职责，认真履行小水电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对违规经营造成事故的企业，要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加强对行业的监管，预防和减少水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8.1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县安委办代章）

2019年9月29日



